

JJF XXX-202X

《零碳园区碳计量通用要求》

编制说明

校准规范起草组

2025 年 7 月

《零碳园区碳计量通用要求》

编制说明

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强化各类园区碳计量工作监督管理，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（试行）》（国令第 775 号）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）《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计量发〔2022〕92 号）有关规定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了《零碳园区碳计量通用要求》，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当前，我国工业园区数量众多，传统工业园区存在能源利用效率低、碳排放强度高、可再生能源应用不足等问题，亟需通过绿色化、低碳化改造实现可持续发展。本规范在总结过去十几年能源计量工作相关经验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规范的操作性和当前国家政策及形势要求，参照 JJF 1356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、GB 17167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编制而成。本规范从总则、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3 个方面指导零碳园区建立健全碳计量管理体系，规范零碳园区碳计量活动，促进零碳园区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核算和有效管理，为零碳园区的规范化建设、高质量运行和客观评价提供碳计量基础保障。

《零碳园区碳计量通用要求》于 2024 年 5 月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立项，同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了编制工作组，对零碳园区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，对本规范的主要编制思路、原则及关键内容等问题进行了讨论；2024 年 5 月~7 月编制工作组组织了多次关于《零碳园区碳计量通用要求》的座谈研讨，广泛听取行业协会和不同园区类型管理者意见，并依据本规范初稿对苏州工业园区进行了规范适用性初步验

证，进一步优化了关键要求；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【2025】910号）2025年7月发布以后，编制组依据该文件要求对规范初稿又进行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技术内容

本规范主要参考了《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【2025】910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并结合我国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要求及现状，保持主要的计量方法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计量技术规范协调一致，主要技术内容如下。

1.范围

概述本规范的适用范围。

2.引用文件

规定理解和实施技术规范需要引用的文件。

3.术语和定义

明确温室气体、零碳园区和碳计量等关键术语的定义。

4.总则

规定了零碳园区的合规性和园区边界。

5.技术要求

明确零碳园区人员、设备、方法、数据和测量溯源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。

6.管理要求

对零碳园区的碳计量管理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。

资料性附录 A

提供零碳园区计量管理用表/图等参考格式。

资料性附录 B

提供零碳园区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参考。

这些规范内容旨在确保零碳园区碳计量数据的准确性、可信性和可比性，以有效服务零碳园区建设、运行和评价，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

实现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《零碳园区碳计量通用要求》的编制重点围绕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展开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科学性原则

本规范涵盖零碳园区碳计量的总则、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，从不同角度指导零碳园区的碳计量工作，主要技术内容在总结十几年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规范，并采纳全国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保证规范编制的科学性。

2.系统性原则

本规范规定了零碳园区碳计量的通用要求，并形成完整的体系文件。在总则中明确零碳园区碳计量的边界和合规性要求，规定了零碳园区开展碳计量工作的基本条件；在技术要求中从人员、设备、方法、数据和测量溯源性等方面作了全面要求，内容覆盖零碳园区建设、运行及考核评价的全过程；在管理要求中对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，零碳园区应设立碳计量组织机构，明确其职责权限和相互隶属关系，并建立健全碳计量管理制度。

3.准确性原则

本规范覆盖碳计量器具从配备、使用、检定/校准、维护到停用的全生命周期，并通过建立健全碳计量管理体系、加强人员配备和培训、保持测量溯源性和数据管理等内容，保障碳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。

4.可操作性原则

本规范参照 JJF 1356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GB 17167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编制而成，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广泛收集行业协会和各类园区管理者相关意见，规范内容符合零碳园区碳计量工作实际情况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。